



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什么是债权？债权产生的原因包括哪些？

作者：阮琳 发布时间：2020-10-19 15:07:37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答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。

债权，是指因合同、侵权行为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，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。

除合同、侵权行为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、债权产生的原因还包括：（1）单方行为。如遗赠行为。（2）多方行为。即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建筑物区分所有人决议、基金持有人决议等。（3）救助行为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23条规定：“因防止、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责任。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，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”（4）添附行为。等等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